

黄埔区长江路(南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评标报告

黄埔区长江路(南段)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评标工作全过程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评标报告如下:

一、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情况:

(一) 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

本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 08 时 30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共有 50 家投标单位,开标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

(二) 开标

本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2 开标室(黄埔交易部)进行开标,随机抽取的等分点值 X 为 98,开标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

二、评标情况

(一) 评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06 月 05 日

(二) 评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出第 1 评标室

(三)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5 人。名单为

,一致推选 为评委组长并主持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

(四)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具体评标办法及标准见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五) 资格审查情况

评标委员会对 50 家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 50 家投标单位通过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六) 评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对参与答辩的单位进行技术标(答辩)评分。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评审 49 家投标单位通过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不通过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单位为广东建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原因:未按招标文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中的第 3 点的要求,未提供“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的相关内容。

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及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单位总得分,并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5、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

有任一种《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七）废标情况：不通过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单位为广东建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原因：未按招标文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中的第 3 点的要求，未提供“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的相关内容。

（八）澄清、说明、补充事项纪要：无。

三、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总得分	投标报价（元）
第一中标候选人	广东金灿建设有限公司	102.76	11870274.38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南建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2.74	11837224.45
第三中标候选人	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5	11906911.80

评标委员会签名：

2025 年 06 月 05 日